

常州市九天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供财产线索的通知

(2025)九天破字第1号

2025年5月6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州市九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23日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赵志强为管理人的负责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立即开展了督促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交接资产、印章、财务资料等工作，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管理人未接管到九天公司任何财产。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特通知如下：

一、请九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为尽快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依法追回破产财产，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管理人现向全体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征集债务人财产线索，财产线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现金、不动产、动产、投资、应收款等。

凡知晓债务人财产线索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应召人”），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电话、邮寄、现场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供财产线索。

管理人收到财产线索后，将组织人员对相关情况予以查证和追回。希望应召人在管理人查证、追回和处置相关财产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管理人鼓励全体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向管理人积极提供关于债务人财产线索，管理人郑重承诺，除依法配合或因开展破产工作所需外，管理人将依法对提供财产线索的应召人身份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九天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

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 101 号新都汇大厦 5 楼

联系人：赵志强、储爱霞，联系电话：13706111373、18961194275。